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中進修部學生缺曠安置輔導辦法

依行政會議106年8月16日通過辦理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8日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21條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一，或曠課累積達36節者，依法規定進行適性輔導與適性教育處置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8日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20條規定，學生缺課節數(含曠事假)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貳、目的

為鼓勵學生按時到校，強化學生穩定就學，以有效預警方式減緩學生缺曠惡化。並以輔導機制探究缺曠成因，提高學生到校意願，達成學校適性揚才教學目標。為維護學生學習權及受教權，避免因家長及學生不了解相關規定，而造成缺曠嚴重導致學習成績依法不予列計之遺憾，而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每學期曠課累計達72節(含)以上或事、病、曠合計達120節以上之學生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一、預防階段

- (一)生輔組每週製作各班週缺曠統計表，學生請假需具請假證明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請假，避免逾時而記曠課，另請各班導師針對學期累計曠課數較高者，適予提醒輔導。
- (二)生輔組每月列印曠課達36節以上名冊並發送導師及輔導教官，請導師約談家長，依校規完成處置。
- (三)學生曠課達48節者，生輔組列印家長「學生缺曠通知」，並在內容中附記相關學習評量辦法規範事項，以增進家長及同學對學習評量相關權益認知，請學生帶回家長簽名並繳回導師留存，導師需以電話與家長確認並做成電話紀錄。

二、處理階段

- (一)學生曠缺課達一定程度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
| 區分 | 曠缺時數 | 處置辦法 | 依據校規條款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曠課累積達 12、24、48、60 節 | 各小過乙次 | 依學生獎懲規定 10-5 條：不遵守請假規定。 |
| 2 | 曠課累積 36 節 | 1. 大過乙次 2. 家長晤談 3. 簽切結書 4. 實施適性輔導並記錄備查。 | 依學生獎懲規定 11-20 條：違反學生獎懲規定第十條之規範事項，屢 |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|---|-------|
| 3 | 曠課累積 72 節 | 1. 大過乙次 2. 家長晤談 3. 簽切結書 4. 押休學單 5. 實施適性輔導並記錄備查。 | 勸不改善。 |
|---|-----------|---|-------|

(二) 針對曠課達72節(含)以上或事、病、曠合計達120節以上之學生，依照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21條規定，召開「安置輔導會議」。由校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含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產學合作組、輔導老師、導師、輔導教官及學生代表等，並通知家長及學生本人參加此會議列席陳述，另第一次「安置輔導會議」召開完畢後，缺曠仍未改善，曠課累計達108節或事、病、曠累計達150節之學生召開第二次安置會議。

(三) 依照個案狀況，決議適性輔導及處置方式，得予以下列3種處置方式，經安置輔導會議決議處理：

1. 留校察看：對於有正當理由，但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請假轉記曠課者，會議決議後依學校獎懲規定予以留校察看(或三大過)懲處。
2. 扣考並留級處理：依照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20條，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扣考，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，學年成績不合格實施留級。
3. 輔導休、轉學(科)：
 - a. 依照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21條，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或累計曠課達132節，依學籍法辦理輔導與安置。
 - b. 因部分科目缺課應已達三分之一扣考，學期成績零分計算導致留級或經第二次輔導安置會議後仍未改善，持續曠課累計達132節者，應實施休、轉學(科)學生之輔導與安置。
4. 經通知參加「安置輔導會議」之學生，家長或學生未請假且未出席者記大過乙次，僅學生出席者小過乙次。

三、追蹤階段

(一) 對於未依請假規定的學生，導師應督促及輔導該生之後需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請假相關程序。

(二) 將嚴重適應困難、嚴重生活習慣不規律而產生高缺曠者，列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輔導，研擬具體輔導措施，配合三級輔導機制，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，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，積極協助個案缺曠行為改變。

伍、每學期視業務工作相關人員執行狀況及績效，依據「本校教職員工考核辦法」規定獎懲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